

### 让孩子健康成长



# 木直中绳 輮以为轮

战国末期著名思想家荀况在《劝学》一文中说：“木直中绳，輮以为轮，其曲中规；虽有槁暴，不复挺者，使之然也。”其意是说木材本是笔直而符合墨线要求的，但用火炙烤把它煨成车轮，它的弯度就符合圆规的要求了；即使把它晒干也不会重新挺直，这是火的炙烤使它变成这样的。荀况在这里讲的是培养人的规则。中国有句俗语：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”，也就是这个意思。如果一个孩子在成长之初就合理地规范其行为，时时注意正确引导，并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更新、修改规范，那么，这个孩子是会健康成长的。相反，如果父母娇惯孩子，放任不管，溺爱有加，引导不足；孩子成天高高在上，不懂规矩，不知礼节，肆意妄为，这样的孩子谁能保证他成为社会有用之才？尤其在当今独生子女众多的时代，孩子是家中的太阳，六个长辈围着一个孩子转，最容易使孩子成为问题孩子。

笔者在写作本节时，在google上用时0.59秒，搜索到约有207,000项符合逆子案的查询结果，以下是前几页部分标题：《“父亲溺死逆子”案引起反思 呼唤家暴预警机制》、《花甲母亲勒索逆子案审判 上海法院从轻发落案犯》、《七旬老父怒灭不孝逆子案》、《老爹毒杀不孝儿子儿媳案》、《六旬老父枪杀不孝子案》、《老人棒杀逆子案》、《老父灭屡作恶之不孝逆子案》、《七旬老父怒灭不孝逆子案》、《忤逆子斧砍生父案》、《因向父母要钱未果 逆子利刃刺入父亲头颅》、《弑父祭母——逆子导演人间悲剧》、《湖北一逆子为要学费持刀砍死生父已被警方刑拘》、《云南一逆子挥锄头砸死体弱多病老母与邻居共5人》、《溺子出逆子 惊发杀亲案》、《残暴逆子杀父分尸 四宗杀人案宣判 两犯押赴刑场》、《逆子弑母天理难容 免费辩护认定自首》、《怨恨母亲唠叨 逆子残忍弑母用刀将头颅砍下》、《北京逆子弑母焚尸案开庭 法庭上被告人毫无悔意》、《吉林农安6口灭门案告破 7小时擒获灭门逆子》、《父亲杀逆子 法院从轻判》、《10元钱引发“弑母”案 逆子被判死刑》、《逆子弑父嫁祸给驴》……，太多太多，不胜枚举。这些逆子案例在人类最美好的温馨亲情画面上涂抹了最残忍的血污，使人看到亲人之间屠戮时那血肉横飞、惨不忍睹的场景，读来触目惊心，震人胆魄，仿佛进入了战场上你死我活那搏杀的场面。然而，我们透过这些逆子血案，发现了他们的共同点，那就是逆子从小受到家人溺爱，有求必应，行为没有规范，待人不讲礼节，养成了自私、冷漠、孤僻、傲慢、粗暴、蛮横的性格，终究发展成了无法无天的人，一不顺心就对家人大打出手，甚至祸及邻里乡亲、同学同事，最后走上亲情残杀的不归之路。想来真是令人遗憾，着实让人心痛！

由于负面例子太多，有不少父母已经醒悟，深感教育孩子责任重大。甚至有教育家说：“人生最大的事业莫过于培养下一代。”我们家历来对孩子教育很严，决不溺爱，决不放纵，但父母决不凌驾于孩子之上颐指气使。相反，家庭充满了民主、自由、和睦的氛围，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是平等的、融洽的，孩子可以自由的表达他们心中想说的话，做他们该做的事。在我孩童时代，母亲常在嘴上念叨：“小来偷针，大来偷金；小来偷油，大来偷牛。”其意是说，如果孩子少年时代偷针、偷油（小偷），父母放任不管，孩子成年后就会偷金、偷牛（大偷），断送自己的前程，甚至危害社会。父亲也常说：“柏树在小的时候就要维护修整、剪掉多余的枝杈，使它变直，长大后才能成为有用之才。儿童犹如小柏树，如果幼小时不管好，听之任之，那么长大后一定不会成气（成才）。祖母当年还常给我们讲这样一个故事：一个小孩子在外面偷了一根针，拿回家后他母亲不但不责备，反而说孩子很能干，爱自己的家，把针这样小的东西都知道往家里拿。那孩子在母亲无原则的娇惯下，宠坏了，惯坏了，长大后走上了不劳而获、专事偷抢的道路，最终成了个罪犯。等到他犯案要被砍头那一天，他恳请监斩官允许他最后见一下他的母亲。监斩官同意了他的请求，派人去把他母亲叫来。母子见面后，他请求母亲最后喂他一次奶。母亲不知他的用意，以为他在死前留恋母子之情，就给他喂奶。结果他把母亲的乳头狠狠的给咬掉了，说自己恨他母亲当初不好好管教他，导致他最后被判死刑。这个故事在我们家乡流传很广，就是因为它具有非同一般的教育意义。

我们现在教育孩子继承了上辈的传统，对孩子决不放任自流。儿子小时候性格倔强，比较调皮，有时候会与小伙伴发生冲突。每当发生不愉快事情的时候，我们都要管好自己的孩子，宁愿自己孩子吃亏，也不与人计较。我们学了大法后，事事按照大法的法理要求孩子，孩子也很能接受。儿子上初中时，曾与班上同学打架，放学回家我们看到他身上有多处伤痕，就问他是怎么回事。他知道父母不会给他护短，怕受到责骂，便说是骑自行车不小心摔倒了。由于见到他身体前后都负伤，骑车摔倒不可能身体前后都有伤痕，知道他没有说实话。在我们的反复追问下，他才把与同学打架的事老老实实的给我们讲了。打架的对方是单亲家庭，父母的关爱不够，家庭教育缺失，常与同学发生矛盾。此次打架是由于对方蛮横无理引起的。事情原委清楚后，知道儿子心里很委屈，我们既没有责怪他，也没有给他护短，而是真诚的安慰他，叫他以后要与同学处理好关系，与对方主动和好，多为对方着想，多关心别人，不要因为这件事就彼此不相往来，甚至怀有报复心理。之后，妻子又亲自到儿子的学校去，与班主任老师沟通，并约好对方的家长，坦诚与对方家长交流意见。妻子不说对方同学的不是，只谈自己孩子的不足，对方家长很感动，并表示自己以后要好好教育孩子，切实承担起家长的责任。最后，双方都把自己的孩子叫到跟前，让他们相互谅解。后来，这两个同学和好如初，再没有发生矛盾。

李洪志先生在《二零零四年美国西部法会讲话》中说：“人能看到的也是这样，比如说人教育自己的子女时，经常想要叫他们在社会上成为强者，却没想到孩子离纯真、善良越来越远，离宇宙的特性越来越远，离神越来越远。人怕自己的子女受到伤害，教自己的子女如何反制别人，其实人没有想到，当你告诉他这样做的时候，却从根本上破坏了人的道德、善良。人做什么事情都会产生这两种作用。”今天的为人父母者，有谁不愿让自己的孩子成为强者？有多少人能在自己子女受到伤害时不让孩子去反制别人？所以现在很多孩子自私自利，自以为是，没有想到如何为别人好，为社会奉献，离真诚、善良的人的本性越来越远，离真善忍的宇宙特性越来越远，致使当前的中国大陆道德急速下滑，很多人做事已突破了道德底线，整个社会已处于道德崩溃的边缘。所以有人惊呼：目前“中国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、最野蛮、最腐朽的时代！”当然出现这一邪恶时代的总根源在社会制度和政治体制，但作为养育后代的父母们难道没有一点责任吗？

不其木  
复曲直  
挺中绳  
者规绳  
輮虽輮  
使有以  
之槁为  
然暴轮  
也

荀况《劝学》

## 随笔：音乐/胎教/道德

给胎儿听莫扎特的音乐  
—— 头脑会变好  
文/天星



曾经读到一则新闻，说西班牙的科学家研究表明，胎儿对音乐有好恶。尽管他们还在母亲的腹中，离预产期还有十二周的胎儿特别喜欢莫扎特、威尔第等轻柔优美、高度和谐的音乐，很排斥重金属摇滚乐。这似乎在旁证“莫扎特效应”，也就是“给胎儿听莫扎特的音乐，头脑会变好”的说法。

无独有偶，日本江本胜先生的主导的水结晶试验显示，水在听了旋律优美，歌词和祥和的圣诞歌曲《平安夜》后，结出了漂亮的六角形晶体，而听了金属音乐结出的水结晶则丑陋，没有规则。

看来，从胎儿起，就给以美的教育对孩子日后的成长大有裨益。中国古人就一直强调胎儿所处的环境的重要，对怀孕母亲的品德更是有严格要求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曾有记载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在怀孕期间的行为：“太任有妊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不出秽言，食不违异(辛、辣、苦、涩)味”。因此，明末清初时的启蒙学家王相在为宋人王应麟着的《三字经》所作注中说：“妇人有妊，坐不跛倚，行不乱步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不出乱言，不食邪味，常行忠孝、友爱慈善之事，往往生子聪明，才智贤德过人，此未生之胎教也。”

后来，清代的衡阳人贺兴思又在《三字经注解要》中，将王相所“注”，提炼为一个“正”字。凡母之正者，而生子自然无不正也。

隋代名医巢元方在《诸病源候论》中也有强调：“妊娠三月……形象始化，未有定仪，因感而变……欲子美好，宜佩白玉；欲子贤能，宜看诗书；是谓外象而内感也。宋代名医钱乙在《钱氏儿科学》中谈到“欲子女之清秀，居山明水秀之乡，欲子女之聪俊者，常资文学艺术”。

因此，也不难看出，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也决定了胎儿的将来是否良莠不齐。



## 女孩：我也会给他们跪下

文/紫菀

太阳的运行有其一定的轨迹，大自然的变化有其规律，这个宇宙也存在着一个法则，那就是“真、善、忍”

暑假时，我办的课外辅导班里，新来了一位女孩她的父母在很远的外地做生意，她在那里念了一年书，由于不适应，就又回来了。她平时和爷爷奶奶在一起，这一班的孩子年龄在十三四，但她长得很高，几乎要超过我的样子。初时她给人的印象还很文静，但很快我发现，她上课不会坐直，总爱趴着；下课喜欢去商店买零食，很少和同学们玩。

一天，我正给孩子们讲一个语法知识，这女孩很突然的大声说：“你讲的不对！”学生们很吃惊的望着她。我温和的说：“哪里不对呢？你来说一说。”她说：“反正就是不对，我们老师才不是这样讲的。”我又继续，她又打断：“你这样讲我们也学不到！”我不得不停下，因为学生们都很紧张的望着我。我说：“老师欢迎大家提出问题，但你要举手表达意见。”女孩很不服气的说：反正你讲的不对。接着我无比惊异的发现：女孩瞪大眼睛，目光里充满忿怒。这种情形我还从未遇到过，心中也很不解，但我没理会她的怒视，把课接着讲完。

下课时，一位男生跑过来：“老师，新来的女生一下子买了十多元的零食，还说就是要和你对着干。”平时为了让孩子专心读书，我规定他们买零食不超过一元，现在女孩这些表现，我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我静静思考着，自己讲的语法知识确实没有错，因为我是大法弟子，是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，遇到问题师父教我们向内找，查看自己哪里有的不好，而不是遇事看他人的不足。所以平时对待学生，我对自己要求很严格，我想：这一次，不就是看我用什么心态来对待吗？我坚信：小孩子都是天真的，对他人也是不具攻击伤害性的，如果有不正常的言行出现，那一定是孩子所受的教育有不足之处，或为人师者需要更大的包容和善心，让他们亲身感受到善的温暖和美好。从修炼中我多次体会到：由修持“真、善、忍”所带来的平和包容的心境之下，对孩子们发出善念的本身，就是一种很强的能量，想到这里，我的心放开了，只要把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美好带给孩子，才是给他们的一份最好的礼物，也是师父赐予我的一把“金钥匙”。

第二天我一如平常开心的上课，下课和孩子们做游戏。我很随意的喊女孩过来玩。我们轮流扮演老鹰。为了让孩子们高兴，我玩的非常投入，那滑稽的样子让所有的孩子都哈哈大笑，我们之间是那么和谐，没有心机，也没有猜疑，没有一点距离。在上课的时候，我讲给孩子们：正如太阳的运行有其一定的轨迹，大自然的变化有其规律，这个宇宙也存在着一个法则，那就是“真、善、忍”，由他来衡量着万事万物，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，就是修“真、善、忍”的，不要相信邪党的造假宣传，要坚信“真、善、忍”好！法轮大法好！遵守宇宙的法则，从小做个好孩子，如果你愿意相信，老师可以告诉你：神会喜欢这样的孩子，会给他赐福。孩子们认真的听着，眼睛里充满了渴盼和向往。我又说：老师和你们一起努力，做让神喜欢的孩子，坚信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、善、忍”好，我们凡事要用善念，凡事要忍耐，对他人要宽容，不可妒嫉。

那节课孩子们安静极了，女孩没有趴在桌上，而是很专注的听讲，后来我惊喜的发现：女孩总是喜欢和我表示友好，也变的好学和开朗了。

有一次上课时，孩子们请求我给他们讲故事，我说：“老师给你们讲一个真实的故事：不久前，在丹麦的一个广场上，发生了一件很让人吃惊的事。一群法轮功修炼者在静静的打坐，和平请愿，一旁挂着“法轮大法好”的横幅，这时一群幼儿园的小朋友看到了，他们做了一个举动：在法轮功修炼者面前跪了下来。我很想知道：如果你是一旁的老师，你是管呢还是不管呢？”我想孩子们也许会说“管或不管”，但女孩声音晴朗的回答：“老师，我会给他们跪下！”其它的孩子则说：我也会！我也会！

那一刻，我感到双眼湿润了，也又一次看到大法的超常，他让一个内心充满愤怒的孩子，被“真、善、忍”之光所普照，完全恢复了平和、天真的善良本性。

朋友！不知您是否会因孩子的问题而烦恼呢？希望通过一个大法修炼者亲身经历，带给您一些思考和启示吧。